

2006(LX). 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谈判一项协定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 (XXX)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安排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与该基金订立的协定,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设立该基金,

1. **决定**为了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进行谈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 11(I)号决议成立的“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应由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通知秘书长表示愿意担任成员的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组成,并由经社理事会副主席拉斐尔·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担任主席;

2.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就如何使该基金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问题拟订建议,提交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要考虑到联合国以前同各专门机构订立的协定;

3. **请**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协定草案文本,以便理事会核可;该报告还可包括关于在适当情况下暂时适用该协定的安排的建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7(LX). 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5(LIV)号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的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³⁹

³⁹E/5761。

1. **赞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所进行的有益工作;

2. **注意到**秘书长同意其报告内所载专家小组的建议;⁴⁰

3. **建议**跨国公司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在有关领域的工作,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它的服务。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8(LX).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目前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正由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加以审查中,

意识到规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现有立法根据有加以统一合并的必要,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第 920(XXXIV)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 1171(XL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第 1472(XL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8(L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2(XXX)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 139(ORG-76)号决定,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统一职权范围;

2. **决定:**这个职权范围,包括以地域上公平分配为根据的委员会的组成在内,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检查。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

⁴⁰同上,第 12-15 段。

附 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委员会的职责

1. 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事宜。

2. 委员会应特别：

(a) 审查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在执行此项职责时，委员会应：

(一) 在不编制预算的各年度审查中期计划，而在编制预算的各年度审查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参照方案所涉经费问题，通盘检查秘书长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方案中因政府间机构及会议所作决定引起的变更，或秘书长建议的变更；

委员会应注意为联合国各方案所涉的组织单位拟订的中期计划，并评价当前各项活动所得的结果，查明五年以上的立法决定是否继续有效，以及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大家庭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二) 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三) 解释立法的意旨，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方案设计方面的指导，以便协助秘书处将立法订成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届会议后编制的关于执行各项决议的备忘录，应立即发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在各该机构会议结束后的时期内，应立即在和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合作下，把新的立法并入经常方案；

(四) 考虑和订出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五) 就秘书处为实行各有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志而提出的工作方案，作出建议，要考虑到避免重复。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职务。

3. 在执行这些职责时，委员会应：

(a) 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与方案，以便理事会有效执行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者的

职责，并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致和相辅相成的；

(b)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准则，要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一致和协调的必要；

(c) 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时，随时对重要的立法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各立法机构指定的某些优先领域内作出的协调努力所达到的程度。委员会应独立地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进行这项工作，并应把审查的结果报告请它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机构；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关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B. 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的关系

4. 委员会应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合作。

5.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可以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订定办法，按期共同协商。联合检查组应把它认为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重要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6.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应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有关的报告。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C.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7. 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按照下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自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自西欧及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8. 委员会将于计划年度内开会六个星期，在预算年度内开会四个星期。